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13.11.14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創造有善校園空間，以及規劃、設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通達、入出及使用校園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特設無障礙諮詢小組（下稱本小組）。
-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名，由總務處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名，由庶務組組長兼任。
本小組委員由秘書、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圖書館主任、實習處主任、輔導室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特教組組長、綜合職能科教師代表一名、職員工代表一名、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兼任。
前項綜合職能科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為優先兼任。
必要時，本校得外聘專家學者兼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列人員，應至少有一人持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四、本小組業務如下：
 - (一)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及年度改善計畫。
 - (二)定期清查無障礙軟體及硬體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及建議。
 - (四)本校身心障礙人員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五)無障礙校園環境重要觀念宣導及相關工作之推動。
 - (六)其他有關無障礙校園事項。
- 五、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獎補助款、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配合款、維護費及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 六、本小組由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及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情形，並擬定改善計畫。必要時，委員得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兼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小組成員名單

序號	職務	職稱	姓名	備註（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1	召集人	校長	劉玲慧	
2	副召集人	總務處主任	胡富凱	
3	執行秘書	庶務組長	徐建立	
4	委員	秘書	陳凱荻	
5	委員	教務處主任	程香儒	
6	委員	學務處主任	蔡秋菊	
7	委員	圖書館主任	賴佑婷	
8	委員	實習處主任	江佩珊	
9	委員	輔導室主任	柯盈伶	
10	委員	進修部主任	陳榮彬	
11	委員	人事室主任	羅美玲	
12	委員	主計室主任	林桂蘭	
13	委員	特教組長	張瓊文	
14	委員	綜職科教師代表	鄒雪苔	
15	委員	職員工代表	唐千金	身心障礙者
16	委員	家長代表	楊以樂	
17	委員	學生代表	黃朝漢	身心障礙者
18	外聘委員	專家學者	連震岳	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

